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08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审核意见所提及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分析回款平均周期，并与同行业公司作比较说明其合理性；（2）请就应收账款余额做账龄分析，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4条）

（一）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分析回款平均周期，并与同行业公司作比较说明其合理性

1. 2013年-2015年7月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

内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91,694.55	3,846,731.32	2,325,694.72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万元)	281,551.66	508,759.69	488,574.4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508,759.69	488,574.40	679,469.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5	7.71	6.8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4.77	46.67	52.73

[注]: 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1-7月份营业收入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 苏美达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5、7.71和6.8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5天、47天和53天。苏美达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上升, 与贸易行业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同行业公司2013年-2015年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江苏舜天	600287.SH	15.83	18.03	11.80
东方创业	600278.SH	20.19	21.86	13.67
汇鸿集团	600981.SH	9.26	8.46	8.94
厦门国贸	600755.SH	32.18	31.87	20.12
辽宁成大	600739.SH	8.92	6.98	4.31
兰生股份	600826.SH	56.58	29.16	15.63
如意集团	000626.SZ	137.28	138.01	117.51
物产中拓	000906.SZ	51.96	31.33	13.44
五矿发展	600058.SH	31.66	14.08	4.96
弘业股份	600128.SH	15.27	10.72	6.48
建发股份	600153.SH	30.78	30.87	25.36
浙江东方	600120.SH	18.21	13.81	6.79
众业达	002441.SZ	8.90	8.25	3.85
均值		33.62	27.96	19.45
中位数		15.83	18.03	11.80
苏美达公司		10.35	7.71	6.8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苏美达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苏美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 主要原因如下:

(1) 苏美达公司非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苏美达公司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光伏组件、发电设备等非大宗商品贸易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77%、38.78%和38.18%，这些产品的销售信用周期相对较长，且构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部分。根据苏美达公司的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1.48%、61.71%和59.16%，其中以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该业务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28.52%、38.29%和40.84%。在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中，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的进口付汇款和税金，相应的增加了应收客户款项，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在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中，部分系苏美达公司进口医疗设备销售产生的应收客户尾款，该部分客户均为国内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合同款10%的尾款将在设备满足1-2年的正常使用期后进行支付，由于客户均为医院，资信良好，不存在收回风险，但是该部分款项占用时间较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 苏美达公司基于国际贸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苏美达公司对于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7.09%、25.27%和28.10%。因为苏美达公司向海外客户提供了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对海外客户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苏美达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核查，由于苏美达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导致其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贸易行业中偏低，我们认为苏美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

(二) 请就应收账款余额做账龄分析，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苏美达公司信用政策

苏美达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针对不同的贸易板块，采取应收账款分类管理的方式。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和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20%。对于发电设备、动力工具、光伏组件和纺织服装的出口业务，苏美达公司采用自有评级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一般采用信用证收款、预收款结算或者赊销方式，目前苏美达公司出口业务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部分业务的信用周期视最终客户信用情况有所调整。

2. 苏美达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对应收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上述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0.5
1-2 年	1
2-3 年	8
3-4 年	15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8,737,766.70	95.20	42,429,311.28	0.66	6,426,308,455.42
其他组合	173,010,547.76	2.55			173,010,54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48,146.42	2.25	70,449,151.79	46.06	82,498,994.63
合计	6,794,696,460.88	100.00	112,878,463.07	1.66	6,681,817,997.8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52,928,818.17	29,264,644.02	0.50
1-2年	532,625,792.16	5,326,257.92	1.00
2-3年	73,141,361.55	5,851,308.92	8.00
3-4年	8,667,991.42	1,300,198.72	15.00
4-5年	1,373,803.40	686,901.70	50.00
小计	6,468,737,766.70	42,429,311.28	0.66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173,010,547.7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对应收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56,329,486.53	51,304,896.33	91.08	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	17,295,790.54	5,245,790.54	30.33	预计可回收金额12,050,000.00元
EST Italy S.r.l	3,890,772.20	3,672,719.37	94.40	该公司正在办理破产手续
IDEEMASUN energy GmbH等5家境外公司	1,345,252.78	672,626.39	50.00	多次向客户求偿未果
Vei Story EAD	4,161,760.60	1,081,426.69	25.98	投保信用险，索赔比例约70%
F&S solar concept GmbH等5家境外公司	15,705,211.93	3,141,042.38	20.00	投保信用险，索赔比例约80%

Montana Solar Energy Srl	52,454,996.00	5,245,499.60	10.00	高风险国别罗马尼亚考虑计提风险准备
Greentop Energy Systems S.A.	1,764,875.84	85,150.49	4.82	客户偿债能力较弱, 仅能分期偿还, 且不及时
小 计	152,948,146.42	70,449,151.79	46.06	

4. 我们检查了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8 月-12 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679,469.65	459,832.20	67.68

根据上述统计, 苏美达公司 2015 年 8-12 月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达 67.68%, 回款状况良好, 应收账款整体违约风险较小。

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 主要来源于进口贸易中的付汇款、出口业务中处于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虽然上述业务回收期较长。但交易对方均为经常合作的贸易伙伴或资信良好的公司, 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 从苏美达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 苏美达公司回款总体情况良好, 相关债务人资信情况较好, 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5. 我们检查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万元)	206.81	290.98	0.00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08,759.69	488,574.40	679,469.65
占比 (%)	0.04	0.06	0.00

根据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历史财务信息可以看出, 2013 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04%, 2014 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06%,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6%, 大于历史应收账款核销比例。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是指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出的判断。根据苏美达公司的回款情况和历史核销比例来看, 苏美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苏美达公司的客户较为优质, 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合理, 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苏美达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有较多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请补充披露：（1）涉诉合同货款占公司同期收入的比重，前述事项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具体影响；（2）对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分项列示相应的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3）对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5条）

（一）涉诉合同货款占公司同期收入的比重，前述事项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具体影响

1. 涉诉合同货款占苏美达公司同期收入的比重：

时间	涉诉合同货款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11年	7,903	3,878,855	0.20
2012年	5,307	3,949,272	0.13
2013年	12,415	4,091,695	0.30
2014年	5,751	3,846,731	0.15
2015年1-7月	9,956	2,325,695	0.43

苏美达公司作为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类型繁多，面临国内国际客户众多，在年营业收入近400亿元的情况下，涉诉合同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11年至2014年均未超过0.50%。

2. 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内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4.77	46.67	52.7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扣除后)	33.06	44.00	49.45
差异	1.71	2.67	3.28

在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苏美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天数分别下降了1.71天、2.67天及3.28天，影响不大。

（二）对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分项列示相应的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苏美达公司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情况说明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贸易公司)	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科技公司)、创信(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租赁公司)、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因与华辉科技公司及创信租赁公司发生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2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辉科技公司和创信租赁公司要求其退还公司垫付的货款、代理费等费用5,359.86万元以及后期仍需支付的设备款177.50万欧元扣除实际已收取的货款4,305.93万元后的损失,目前法院尚在审理中。因进口设备尚在保税仓库,技术贸易公司和创信租赁公司共同转售在库设备,已与新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新客户的经营状况尚可,并已于后期预付技术贸易公司部分款项,在交货前付清提货。技术贸易公司已经申请法院查封了创信租赁公司全部账户及其他财产。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承诺对《委托购买协议》项下华辉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给华辉科技公司,技术贸易公司可用于处置,预计本交易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	技术贸易公司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国泰公司)、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曹妃甸国泰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和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为曹妃甸国泰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6,813.79万元,其中的1套设备已入库,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收到曹妃甸国泰公司支付的货款8,181.31万元,尚未发货。由于曹妃甸国泰公司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技术贸易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技术贸易公司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太奇公司)、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营太奇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为营太奇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因营太奇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已经没有履约能力,技术贸易公司已变卖设备,并就损失于2015年6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营太奇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技术贸易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671.78万元,后续仍需支付1,931.77万元,预收营太奇公司保证金230.00万元,设备变卖取得收入1,000万元,差额1,373.55万元,技术贸易公司向营太奇公司追偿,损失已计入技术贸易公司营业利润。
4	技术贸易公司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模具公司)、李强	2015.6.2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万通模具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万通模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为万通模具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因万通模具公司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技术贸易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

					1,381.79万元,实际收到万通公司支付的保证金406.68万元,设备仍在保税仓库。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5	技术贸易公司	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五金公司)、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	2015.7.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佳华五金公司进口32台设备,设备总价款8,732.88万元,并由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为佳华五金公司提供付款担保。佳华五金公司因故未支付设备款,经催讨未果,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起诉担保方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技术贸易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已预收佳华五金公司设备款5,445.25万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给佳华五金公司,可用于处置,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6	技术贸易公司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然铝业公司)、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7.1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博然铝业公司进口热挤压机,设备总价款3,407.54万元,并由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博然铝业公司提供付款担保。博然铝业公司因故未支付设备款,经催讨未果,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起诉担保方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案件正在审理中,技术贸易公司已预收博然铝业公司设备款1,891.81万元,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7	技术贸易公司	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俊富公司)、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肇庆俊富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为肇庆俊富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因肇庆俊富公司预期设备投资项目无法盈利,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术贸易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和二审均判决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截至2015年7月31日,技术贸易公司为其垫付货款4,418.13万元,实际收取肇庆俊富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货款1,516.34万元。技术贸易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肇庆俊富公司和担保方目前均正常经营,通过诉讼查封了土地使用权,技术贸易公司估计土地价值能全面覆盖损失,土地拍卖款项受偿本金及利息后剩余资金归还肇庆俊富公司。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8	技术贸易公司	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恩家公司)、河南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5.3.13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捷恩家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远东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并由河南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1,021.28万元,9套设备均已入库,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收到捷恩家公司和远东租赁公司支付的货款8,920.00万元,5套设备已发货给捷恩家公司,由于捷恩家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技术贸易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达成和解。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同时技术贸易公司已与远东租赁公司达成货

					物转卖协议, 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9	技术贸易公司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进出口公司)	2011.12.27	买卖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因与中航油进出口公司就货物采购发生纠纷, 中航油进出口公司收款后未按约履行交货义务, 技术贸易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一审判决中返还全部货款7,902.50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一审判决, 上中航油进出口公司归还货款7,902.50万元及其利息, 中航油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北京市高院, 北京市高院二审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驳回技术贸易公司诉讼请求, 技术贸易公司又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败诉, 公司已将预付账款7,902.50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技术贸易公司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悦公司)、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4.10.22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 为浙江嘉悦公司代理进口沥青, 并由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为浙江嘉悦公司提供付款保证, 同时由浙江嘉悦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抵押共同提供履约担保。浙江嘉悦公司出现经营困难, 技术贸易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4月30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胜诉。截至2015年7月31日, 技术贸易公司为其垫付货款4,663.07万元。技术贸易公司对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由于签订的合同约定以担保方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全额抵押担保, 且只抵押给技术贸易公司, 由技术贸易公司优先受偿, 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1	技术贸易公司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4.3	仓储合同纠纷	根据双方签订的仓储合同, 技术贸易公司采购进口8批精对苯二甲酸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公司仓库, 由于仓库管理人员违规操作, 重复开仓单和私刻印章, 多家客户挤兑提货, 货物由法院予以查封, 造成公司货物无法提取。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返还货款。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胜诉。2015年江苏省高院以案件涉及刑事性质为由驳回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该案件涉及的刑事人员及公司与技术贸易公司并无关联。技术贸易公司已重新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 技术贸易公司已根据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67.24万元。
12	技术贸易公司	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国丰公司)、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	2015.3.12	国内买卖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与徐州国丰公司签约向其采购钢材, 并由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为徐州国丰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徐州国丰公司出现经营困难, 未能交付货物, 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3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7月13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胜诉。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 技术贸易公司预付其货款4,903.73万元。技术贸易公司对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鉴于其可执行财产不足, 已全额计

					<p>提坏账准备 4,903.73 万元。</p> <p>成套公司与江宇油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采购粗甘油并垫付资金，并由吴连玉为江宇油脂公司提供付款担保。后江宇油脂公司拖欠支付合同款项 2,840 万。经催告后选择起诉。本案一审中，双方和解结案，确认江宇油脂公司欠款 2,840 万。调解生效后，江宇油脂公司无力偿还，成套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已执行到位两套南京房产，价值 550 万元的货物，合计执行到位约 950 万。已查封山东莱州土地，评估价值超过两千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成套公司应收其货款 17,295,790.54 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12,050,000.00 元，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额 5,245,790.54 元。</p>
13	江苏美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油脂公司)、吴连玉	2014. 1. 15	合同纠纷	<p>成套公司与江宇油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江苏国亨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及芯片，上海翱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就江苏国亨公司向技术贸易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技术贸易公司已为外商开立两张信用证并承兑，江苏国亨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该案已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江苏国亨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江苏国亨公司提出上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应收江苏国亨公司货款 20,690,343.11 元，鉴于部分存货尚未发货给江苏国亨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14	技术贸易公司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亨公司)、上海翱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8. 12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p>技术贸易公司与国龙塑料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龙塑料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术贸易公司已向外商支付部分货款，但国龙塑料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家万、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公司债务向苏美达技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已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应收国龙塑料公司货款 23,160,121.60 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国龙塑料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15	技术贸易公司	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塑料公司)、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家万、广西梧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8. 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p>技术贸易公司与国龙塑料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龙塑料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术贸易公司已向外商支付部分货款，但国龙塑料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家万、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公司债务向苏美达技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已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应收国龙塑料公司货款 23,160,121.60 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国龙塑料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16	技术贸易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准格尔公司)、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5.9.7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p>技术贸易公司与久泰准格尔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久泰准格尔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采购整体式齿轮离心泵，技术贸易公司已向外商开具信用证，但久泰准格尔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也未履行还款承诺。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就久泰准格尔公司债务向技术贸易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一审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玄商初字第144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久泰准格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技术贸易公司货款16,177,260.00元及利息、罚息；(2)久泰准格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技术贸易公司各项费用616,042.46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给付日为准)；(3)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处于义务履行阶段。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17	技术贸易公司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化纤公司)、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p>技术贸易公司与红山化纤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红山化纤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术贸易公司已向外商支付货款，但红山化纤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就红山化纤债务向苏美达技贸承担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技术贸易公司应收红山化纤公司货款35,834,750.46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红山化纤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18	江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公司)	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嘉叶公司)、赵伟	2015.11.25	合同纠纷	<p>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公司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年11月26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公司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一审审理阶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轻纺公司应收句容嘉叶公司2,235,680.26元，轻纺公司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计提单项坏账准备1,117,840.13元；另外，轻纺公司预付句容嘉叶公司10,018,367.64元，该预付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p>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取得了有关诉讼的相关文件，询问了相关律师对预计损失的估计，对用于弥补损失的存货进行市场价格查询或者询价，对被告及连带负责人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查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于苏美达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应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 对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说明是否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对于苏美达公司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相应的预计负债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情况说明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技术贸易公司	2015.4.8	仓储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向原告采购三批石油产品，金额合计约 8,800 万，同时与客户上海明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因原告未能按约供货，故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起诉，经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经完成执行收回全部货款及利息，原告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于 2015 年 1 月裁定驳回对方申请。但原告又于 2015 年 5 月又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上海明成公司及技术贸易公司。本案应为重复诉讼，技术贸易公司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申请管辖权异议，现案件已经移送至上海一中院，尚未开庭审理。一审、二审技术贸易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2	Hong Lam Marine Pte Limited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	2014.4.17	船舶质量索赔纠纷	Hong Lam Marine Pte Limited 于 2006 年 5 月与船舶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约定船舶公司向 Hong Lam Marine Pte Limited 销售船舶。船舶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08 年陆续交船。Hong Lam Marine Pte Limited 于 2014 年 4 月就三艘船的货仓油漆质量问题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截至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第 1 项诉讼中，法院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上述第 2 项诉讼中，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不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于苏美达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